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張志清院長

記錄：賴惠玲

## 出席單位

##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陳志立委員	林 彬委員	柳世傑委員(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委員	盧華安委員	謝承宏委員(請假)
運輸科學系	桑國忠委員	吳繼虹委員	張朝陽委員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委員	張宏宜委員	馬豐源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商船學系許永霖(陳力儁代)、輪機工程學系廖海翔(請假)

## 壹、主席報告：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輪機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乙案，於 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其決議如下：

**能源應用組：**「普通物理」維持 4 學分、必修課程；「應用電子實驗」、「機構學」、「再生能源」、「能源實務與管理」改為選修課程。餘照案通過。

**動力工程組：**「普通物理」維持 4 學分、必修課程；「應用電子實驗」、「機械設計」、「輪機保養與維修」改為選修課程。餘照案通過。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99 年 6 月 4 日航運管理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2. 條文草案詳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8 條修正為「…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表。」；第 10 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第 13 條刪除「…，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第 17 條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修改為「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餘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一之一(第 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7 條，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航運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

決議：第 20 條刪除「，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餘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之一(第 12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4、7、17 條，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2 日運輸科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

決議：第 12 條刪除「，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餘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條文中之序數或數字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9 年 12 月 27 日通知說明三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書寫。此案有關數字之條文皆依規定修改之。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之一(第 16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3、5、7、8、13 條及條文名稱，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7 日及 100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第 12 條刪除「，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餘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條文中之序數或數字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9 年 12 月 27 日通知說明三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書寫。此案有關數字之條文皆依規定修改之。最末條文依上揭通知修改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之一(第 20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及 100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條文案如附件五(第 24 頁)。

決議：第 3 條「…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第 5 條「…~~選修不得少於 34 學分，其中…~~」；第 11 條刪除「，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條文中之序數或數字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9 年 12 月 27 日通知說明三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書寫。此案有關數字之條文皆依規定修改之。最末條文依上揭通知修改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之一(第 24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本系部份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本案經 100 年 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 科目修正情形如下，修正後科目表詳附件六(第 26 頁)。

修改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別	現行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別	備註
運輸學	一	3	必修	運輸學	一	2	必修	配合教育部
管理學	二	3	必修	企業管理	二	3	必修	配合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進修部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 100 學年度進修部資訊管理學系併入本系進修部，修正必修科目，本案經 100 年 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 修正科目如下及修正後科目表詳附件七(第 27 頁)。

修改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別	現行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別	備註
管理學	二	3	航管必修	企業管理	二	3	航管必修	配合資管組
管理資訊系統	二	3	資管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二	4	資管必修	配合航管組
作業研究	三	上 2 下 2	資管必修	作業研究	三	4	資管必修	配合航管組
行銷管理	三	3	共同選修	行銷管理	三	4	資管必修	配合整體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 為配合本系轉型修正必修科目名稱「運輸與航海科技總論」改為「運輸科學總論」，其餘學分及授課學期不變。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八

(第 2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 由：擬訂定本系 100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100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詳附件九(第 3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5)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五學分(跨組選修至多九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五學分(跨組選修至多九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第七條</p> <p>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u>十八</u>學分、選修至少<u>二十三</u>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p>	<p>第二章 第七條</p> <p>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五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六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p>	<p>修正條文中第七條之應修畢必修十五學分改為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六學分改為至少二十三學分。</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兩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

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7、20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前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兩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 12

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 4 學分、<u>運輸科學</u>總論 2 學分及畢業論文 6 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 18 學分。</p>	<p>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 4 學分、運輸與航海科技總論 2 學分及畢業論文 6 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 18 學分。</p>	<p>為配合本系轉型修正必修科目名稱。</p>
<p>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 1 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 1 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得經系務會議修正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依 99 年 12 月 27 日海教註內字第 1537 號通知辦理。</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 4 學分、運輸科學總論 2 學分及畢業論文 6 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 18 學分。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所指定之課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 1 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 2 位，且至少有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後，方得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至 5 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檢核經認可，並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 1 本論文至系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4、6、7、8、11、14、17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四學分、運輸科學總論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所指定之課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 第七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八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後，方得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檢核經認可，並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論文至系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 第十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文字修正。(將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分開,另增擬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或 <del>碩士班在職生</del> (以下簡稱碩士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碩士學位。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輪機工程碩士學位。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10學分(包括專題討論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選修24學分,其中本系選修課程需至少12學分。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10學分(包括專題討論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選修24學分。	文字增列。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碩士班送註冊課務組,碩士在職專班送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文字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3、5條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7、8、13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10學分（包括專題討論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選修24學分，其中本系選修課程需至少12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核備。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論文之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

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碩士生須於本校圖書暨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碩士生得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3、5條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7、8、13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名稱及第3、5、7、8、13、17  
 條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包括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選修課程需至少十二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核備。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論文之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碩士生須於本校圖書暨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碩士生得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0 年 1 月 14 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

第五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數為40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6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34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6學分為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碩專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第七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碩專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專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1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1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2本平裝論文至圖書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碩專生須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0 年 1 月 14 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華民國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
- 第五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碩專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 第七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碩專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碩專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者。
  -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位論文摘要。
  -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碩專生須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基礎英文	0	不限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13-外文領域	2	不限			2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須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0	不限	0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0	不限		0									
	11-博雅課程	16	不限	2	4	2	2	4	2					各領域至多選修 4 學分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28		7	9	4	2	4	2	0	0	0	0	
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不限	3	3									
	經濟學	6	不限	3	3									
	微積分	4	不限	2	2									
	運輸學	3	不限	3										
	船舶概論	2	不限	2										
	民法概要	4	不限	2	2									
	海運學	3	不限		3									
	海商法	4	不限			2	2							
	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管理學	3	不限			3								
	統計學	6	不限			3	3							
	計算機概論	4	不限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匯兌	3	不限				3							
	國際貿易實務	3	不限				3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海事行政法	2	不限					2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不限					2						
	海上保險	4	不限					2	2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棧埠管理	2	不限						2						
國際運銷學	2	不限						2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2	不限								2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8		15	13	13	16	11	8	0	2	0	0	
總學分		106		21	22	17	18	15	10	0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6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畢業最低學分數				14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外系學分至多承認四學分(體育及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4	不限	2	2									
	外文(英文)	4	不限	2	2									
	外文領域(進階英文)	2	不限			2								
	憲法	2	不限	2										
	法學概論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4	不限							2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18		6	6	2	0	0	0	2	2	0	0	
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不限	3	3									
	微積分	4	不限	2	2									
	運輸學	2	不限	2										
	經濟學	6	不限	3	3									
	民法概要	4	不限	2	2									
	海運學	2	不限		2									
	計算機概論	4	不限			2	2							
	海商法	4	不限			2	2							
	統計學	6	不限			3	3							
	管理學	3	不限			3								
	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管理會計	4	不限					2	2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海上保險	3	不限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不限					2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儲運管理	2	不限						2					
	國際貿易實務	3	不限						3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2	不限						2					
海運政策	2	不限							2					
財務管理	3	不限							3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5		12	12	13	10	12	11	5	0	0	0	
總學分		93		18	18	15	10	12	11	7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3												
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必須修習航管系所開課程。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4	不限	2	2									
	外文(英文)	4	不限	2	2									
	外文領域(進階英文)	2	不限			2								
	憲法	2	不限			2								
	法學概論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4	不限							2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18		4	4	4	2	0	0	2	2	0	0	
專業必修	經濟學	3	不限	3										
	計算機概論	3	不限	3										
	微積分	6	不限	3	3									
	程式設計	6	不限	3	3									
	管理學	3	不限		3									
	離散數學	3	不限		3									
	資料結構	4	不限			4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統計學	6	不限			3	3							
	會計學	6	不限			3	3							
	資料庫	4	不限				4							
	作業系統	4	不限						4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4	不限						4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9		12	12	13	10	2	10	0	0	0	0	
總學分		77		16	16	17	12	2	10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77												
選修最低學分數		51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必須修習資管系所開課程。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0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適用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課程表(100 學年度起適用)

97.10.29 系務會議通過

100.1.1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2 系務會議通過

科 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必 修 科 目	運輸科學總論	2	2				
	專題討論	4	1	1	1	1	
	畢業論文	6			3	3	
選 修 科 目	作業研究專論	3	3				
	低溫物流系統	3	3				
	統計與資料分析	3	3				
	液化瓦斯船專論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方法論	3	3				
	智慧型運輸系統與控制	3	3				
	最佳化理論	3		3			
	貨物供應鏈管理	3		3			
	系統模擬	3		3			
	船舶操縱與運動	3		3			
	危險貨物專論	3		3			
	空間資訊管理系統	3		3			
	操船模擬機導論	3		3			
	資料包絡分析	3		3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3		3			
	運輸計量方法	3		3			
	物流與運輸規劃方法	3		3			
	最佳化理論	3		3			
	操船專論	3			3		
物流運籌管理	3			3			
畢業學分		30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備註：運輸領域研究生於大學時期未修過「作業研究」課程者，需強制選修「作業研究專論」							

運輸科學系輔系科目表(100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	學分數	學分總數	備註
運輸學	3	21	以上科目計12學分均為必修
貨物作業	3		
國際物流	3		
複合運輸	3		
海洋運輸	3		上列科目選修9學分以上
港埠作業	3		
國際貿易實務	3		
運輸安全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